

海洋二号 B 卫星成功发射

开启我国海洋动力环境监测网建设新征程

自 7 年前成功发射海洋二号 A 星之后,10 月 25 日,海洋二号 B 卫星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腾空而起,开启了世界首个海洋动力环境监测网建设的新征程。该星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海洋遥感业务化观测能力,提高我国海洋预报与监测预警水平和海洋防灾减灾与海上突发事件响应能力,服务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撑,助力新时代航天强国、海洋强国建设。

一专多能: 多载荷集成是海洋卫星发展方向

随着人类探索宇宙的步伐不断前行,卫星的发展趋势逐渐从原有的功能单一化向多功能集成化转变,但实现起来却步履维艰。以海洋二号 B 星为例,六大载荷的存在让卫星的工作频率跨越 8 个波段,天线数量国内最多,电磁环境十分复杂。专家介绍,海洋二号 B 星在 A 星的基础上新增了船舶识别和数据收集分系统,实现了六大有效载荷的完美融合,它不仅能对海面高度、风场、温度等海洋动力环境要素精准观测,还有了两项“副业”——具备对全球船舶自动识别以及接收、存贮和转发我国近海及其他海域的浮标测量数据的能力。

为实现载荷彼此间的“和谐共处”,航天五院海洋二号卫星研制团队在测试方法上进行了系统规划,从整星总装、分系统、载荷、单机以及电缆包覆等层面做了针对性处理,使得各个载荷互不影响,能够正常的收发信号。

一星多用,一专多能。对于未来卫星的多功能集成化发展,海洋二号 B 星无疑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好用易用: 能提供全天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

作为微波遥感卫星,海洋二号 B 星的优势在于其不受天气、光照等客观条件的干扰,能够提供全天时、全天候的不间断服务。

这颗卫星就像一台飘在太空中的手机,随时随地保持着开机状态,且设计寿命长达 5 年,为了保证卫星长期稳定在轨运行,海洋二号 B 星做了优化设计,并通过大量地面验证试验和关键环节冗余设计优化,给卫星在轨上了“双保险”。

海洋二号卫星的雷达高度计和扫描微波辐射计能够识别出大洋中的锋面和中尺度涡,可以用来探测大洋渔场。雷达高度计、微波散射计及微波辐射计还可为大洋捕鱼提供渔场气象保障。

海洋二号 B 星安装的微波辐射计,是卫星中的主要遥感器,对探测海洋动力环境参数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用于中长期数值天气预报和海洋动力环境的预报和监测,就像是探测海洋动力环境的灵敏“金



手指”。
这个“金手指”具有全天时、全天候的工作能力,可覆盖全球 90% 以上区域,能够实时获取观测区域内海面温度、海面风速、海冰、海洋上空降雨量、水蒸气含量、液态水含量等海洋动力环境参数,帮助及时、全面地掌握全球海域的海况信息。
而海洋二号 B 星搭载的微波散射计则是一种高度集成的雷达,能够通过精确探测海洋表面微弱的散射信号,利用几何模型函数推导出海面的风向和风量,

从而迅速全面地搜集全球海洋表面的矢量风场,具有大尺度、全天时、全球观测的特点,一天可以覆盖全球 90% 以上的海域面积的海洋风场探测,就如同台风监测的“千里眼”。
对于海洋二号卫星出色的在轨表现,自然资源部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主任蒋兴伟院士表示:“海洋二号卫星在国家的海洋资源探测、防灾减灾、海洋环境治理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后续业务星组网,将更好的服务全球,支援国家的海洋强国战略。”

观测全球: 海洋上空织起了“中国网”

海洋事关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据悉,国防科工局负责海洋二号 B 星工程组织实施管理,自然资源部为牵头用户部门,自然资源部所属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为项目法人。目前已经建立包括北京站、牡丹江站、海南站、杭州站以及相应分系统在内的地面应用系统。后续,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将会同相关应用单位组织开展卫星在轨测试工作,保障卫星按时投入业务运行。

航天五院卫星总指挥兼总设计师张庆君说:“海洋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以前一颗星 20 多天才能针对全球观测一次,无法满足我们海上运输、大洋渔场、海洋科考、海上安全等多方面要求,所以必须建立海洋观测网,快速提供高精度海洋环境数据,而海洋二号 B 星就是组网的首发星。”

据悉,2012 到 2014 年间,海洋二号卫星完成了全部台风的监测任务,在每次台风的生命周期中,至少对其完成一次观测,3 年共计捕获 79 次台风,为科研、业务和分析预报台风提供了新的准确的数据源。

张庆君表示,随着海洋卫星组网的不断深入,这个数据将呈几何式增长的同时,变得更加稳定可靠,为世界海洋信息库更新提供持续不断服务,为人类更好的开发、利用、保护、管控海洋提供行之有效的“中国力量”。

据新华社

17 种抗癌药纳入湖南医保报销目录

自付比例仅三成,11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执行

24 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阿扎胞苷”等 17 种经过国家谈判纳入国家医保报销目录的抗癌药品(以下简称“国家谈判药品”),如何落地纳入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给出了具体的实施规定。

据了解,17 种国家谈判药品包括 12 种实体肿瘤药和 5 种血液肿瘤药,其医保基金支付价格与平均零售价相比,平均降幅达 56.7%,大部分进口药

品谈判后的支付标准,低于周边国家或地区市场价格,平均低 36%。

《通知》要求,将 17 种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湖南省医保药品目录乙类范围,各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按规定住院使用时,自付比例统一设置为 30%,并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包括基本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限定支付范围。

其中已纳入湖南省医保药品目录的“培门冬酶(注射剂)”,住院自付比例调整为 30%,限定支付范围根据本通知进行相应调整。

《通知》明确,为有效保障谈判药

品的供应和合理使用,经与谈判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管理服务约定,同时将 17 种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湖南省医保特殊药品管理范围,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管理的通知》有关服务管理、结算方式、待遇标准、基金列支渠道等规定。

其中已纳入湖南省医保特药管理的“尼洛替尼(口服常释剂型)”,医保支付标准和限定支付范围根据本通知进行相应调整。

本《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统一执行,比国家规定的执行时间提前了 1 个月。

据新华网

湖南 11 月 10 日起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记者从 24 日召开的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上获悉,从 11 月 10 日起,湖南省将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直接取消、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改革。

“证照分离”改革是指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审批

权的改革;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从而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今年 5 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湖南在 14 个国家级园区开展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明显。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指示精神,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湖南省全面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决定,从 11 月 10 日起,在全省范围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减少一半以上;同时,大力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励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据红网